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三)依屏府教特字第 1130092073 號核定公文。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特教教師助理員 1 名。
- (二)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六)無下列情事者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時薪 183 元，並採按月給付。
- (二)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
- (三)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
- (四)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五)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等相關規定，亦無年終獎金等相關福利。

五、工作項目：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與「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規定，特教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上述人員之工作內容
 - 1.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等事宜。
 - (1)學生飲食指導、穿脫衣物、盥洗等。
 - (2)學生個人衛生(如廁訓練與個人清潔)。
 - (3)學生擺位與輔具使用。
 - (4)協助學生按作息活動。

2.協助學生參與課堂活動與各項學習

3.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1)協助教師照顧學生上下學、搭交通車、校外教學等安全維護。

(2)協助教師照顧學生校內各項作息、座位或學習場所轉換等安全維護。

4.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1)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2)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5.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至特通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工作表現將列入考核項目。

6.願意遵守工作規範、學校相關規定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交辦事項。

7.每年應參加學校或縣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

六、其他：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規定，特教助理員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二)特教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僱用期間特教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第八項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特教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特教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六)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七)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八)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七、簡章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

八、簡章索取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九、各次報名、甄試日期、錄取公告及報到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特教助理員第1次招考錄取不足額時，將續辦第2次招考，後續招考以此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kc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甄選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113.8.28(三) 09:00~10:10	113.8.28(三) 10:20前至本校 輔導室報到	113.8.28(三) 14: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13.8.28(三) 15:30前至本校 輔導室辦理
第2次招考	113.8.29(四) 09:00~10:10	113.8.29(四) 10:20前至本校 輔導室報到	113.8.29(四) 14: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13.8.29(四) 15:30前至本校 輔導室辦理

(二)報名地點：公正國中輔導室(地址：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三)電話：(08) 7522097 轉分機 15。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 2、切結書乙份(附件二)。
-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5、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6、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填寫附件五)。
- 7、報名費：無。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評分項目如附件三)。

十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教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繳附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審查者簽章								

切 結 書

附件二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日

項 目	說 明	給分標準	得 分
學經歷 (最高 30 分)	高中職以上特教或相關科系畢業(30 分)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25 分)	30	
口 試 (最高 70 分)	特教理念	15	
	儀容、應對、談吐。	15	
	協助生活自理(例如：如廁、用餐等)	15	
	安全維護(例如：轉換教室、戶外活動等)	15	
	其他突發狀況處理	10	
總 分 (最高總分：100 分)			
評 分 者 簽 名			

113 學年第 1 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員 甄選日期表			屏東縣立公正國中 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 <u>應 試 證</u>			
甄選日期	民國 113 年 8 月 日 (星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相片黏貼處</p> </div>			
時 間	應試科目	備註				
10:20 前	報 到 預 備	考生至報到處 辦理報到手續				
10:30 起	口 試					
報考職稱類別： 特教教師助理員			1. 除編號外，其餘姓名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甄試地點：本校 (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3.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應試人員姓名： _____						
編 號： 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將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交由甄選試務人員核對。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實作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規則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 5. 考試時間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6.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 (08) 7522097#15 輔導室						

